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4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16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10月 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同时，为了进一步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该回购价格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8-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内容：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并根据上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原有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银行授信人民币2亿元，合计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授信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8-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48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同时，为了进一步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该回购价格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19,599,557.16元，货币资金金额395,885,024.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8,318,687.46元，资产负债率为29.35%。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2.1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线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3,440万元）比例不超过1.49%。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给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26.30	35.91	5,026.30	37.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13.70	64.09	8,413.70	62.60
总股本	13,440	100.00	13,440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26.30	35.91	4,826.30	36.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13.70	64.09	8,413.70	63.55
总股本	13,440	100.00	13,240	100.00

（3）本次回购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持股范围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情况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控股股东 孙继胜	4681.1531	34.83	4681.1531	35.36	0.53
总股本	13,440	100.00	13,240	100.00	—

因此，无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11日-2018年10月1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4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内容：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根据上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 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 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此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5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详见《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8-012）。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前述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银行授信人民币2亿元，合计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51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9日

至2018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6	永安行	2018/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9：00-11：30，13：30-14：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萍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邮政编码：213022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554,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854,648	99.8157	699,442	0.184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为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921,940	98.8068	699,442	1.193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姜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8年10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芒果超媒”（股票代码30041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8 年10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益丰药房”（股票代码60393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8 年10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 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8年10月15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28、C类基金代码：002729）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8-41
债券代码：101776007　　债券简称：17兴蓉环境MTN00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兴蓉环境MTN001，债券代码：101776007）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兴蓉环境MTN001
4、债券代码：101776007
5、发行总额：3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
7、付息日：2018年10月20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峒彤
联系方式：028-85293300-8202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业
联系方式：010-8513042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000333	美的集团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 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美的集团（代码：000333）”、“小天鹅A（代码：00041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康得新（代码：0024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梁遇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梁遇春先生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梁遇春先生简历

梁遇春，男，1966年11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有色金属地质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9年在河南省方城县黄金公司工作，任副经理；2000年至2010年在河南省方城县铅锌银矿工作，任副矿长兼矿山下属单位利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山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矿长、公司资源中心风险勘查部经理、子公司嘉实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矿长。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8-05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累计新增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经审计）270.70亿元，借款余额201.75亿元。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借款余额257.27亿元，较2017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55.52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0.5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54.02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9.96%。

（二）应付债券增加1.5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55%。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收购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同时，新收购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内借款增加。

截至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新增借款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按照公司合并口径计算，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